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 郵字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三三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刊出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農場登記規則

公積

民政：為准內政部電為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違法濫職處分

辦法囑轉行遵照等由電仰查照由

為電知本省查緝烟毒特別獎金發給辦法於十月一日起

廢止重柳鹽照由

建設：為准農林部函送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及附表等件囑轉行

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人事

派任免調遷

會議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本抵觸者仍適用之
-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財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同時送第一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局並以概入概算一併送財政部
-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法規

二

- 四、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 五、主計處收到歲入概算應分類會查分別約集各主管機關說明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派員指導行政院立法院及中央設計局財政部審計部派代表參加
- 主計處參照前項審查意見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 中央設計局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附送計劃案
-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總預算案以前先送參政會審議並附送計劃案
- 七、立法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案呈請頒

民政府公佈施行

八、各項歲入應依照設法財政收支彙編，經新列各科目移實編

列、

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

入預算

九、各機關主管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

十、徵實征借及接收敵偽物資或利借款項入及政府掌握之

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十一、經濟建設事業之遠景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補充

經費應於其之資金應由自行負責不得於總預算內再列支

出

十二、各機關經常費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及其增加部份伸算

合計之數為準

十三、各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

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者

應予刪除

十四、各機關預算內需要外匯部份應詳細註明並按牌價計

漢國軍政公報 第一〇三二期

算

十五、各機關之補助費應按現行標準核列將來如有調整再

行彙案追加

十六、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級機關或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

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格核計編列預

算

十七、各機關應按機關別彙案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

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

照機關別列列

十八、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送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

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農場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部令公佈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

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一、個別農場

法規

三

二、合作農場

三、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

未專設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開放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并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 二、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約經營應籌足百分之四十以上開放經營應籌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歷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驗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法規

四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參加合作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七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 二、各場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事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材等為原則
-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外餘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各場員得確有特別消費之自由

第六條 聲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參加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在十五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 二、集體耕作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三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一經合併不得自由分割
- 三、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担各項工作
- 四、農場盈餘除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作

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第七條 個別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

支預算等一併呈核(附件)

一、名稱 二、場址 三、面積 四、場

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

副業應併列入) 六、固定資產總值及已

有流動資金數額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住所及資歷

八、軍務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

所及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于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

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九條 合作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

列事項內理事會理事主席簽名蓋章連同組織章程

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等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二期

併呈核(附件(三)(四))

一、名稱 二、場址 三、業務區域

四、場地來源及面積 五、重要設備

六、資金來源及數額 七、純益分配要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于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三

處以上登記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稱聯合農場其

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農業主管機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即派員調查并

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

層轉農林部備案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林主管機關

發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

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其他

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法規

第十五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林部及各省省市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于農村

第十七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農林主管機關依次核轉林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農場登記規章之規定申請設立○○農場謹將應行登記各項開列於後：(一)農場平面圖(二)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件各三份呈請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為公便謹呈

法規

六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設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社會局)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場址
- 三、面積
- 四、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 五、經營種類
- 六、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 八、事務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 附呈農場平面圖
- 經營計劃
- 收支預算各三份

簽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登記證

附件

○省 縣政府 ○農場登記證 (四週柵線離柵邊均十五公厘餘聯同此)
○市社會局

茲據 ○農場呈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核尙合准予登記合行填發登記證以憑收執 此證

縣(市局)長 印

年

月

日

字第

本縣註冊 三

號

乙類報單

市縣 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橫寬一六〇公厘餘二聯全)
面積
資本數額
經理及場員年資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証號數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二期 法規

七

用府政省報報府政市縣由

字 第

號 八

丙 聯 報 單

〇〇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省 縣 〇〇
地名 〇〇
地址 〇〇
面積 〇〇
經營種類 〇〇
資本數額 〇〇
經理及場員年資 〇〇
核准登記日期 〇〇
登記証號數 〇〇

本邊共訂經三〇公厘

本縣由省農務局關報中火

字 第

號

成 立 登 記 表

農場登記証存根
名稱 〇〇
地址 〇〇
面積 〇〇
經營種類 〇〇
資本數額 〇〇
經理及場員姓名年資 〇〇
核准登記日期 〇〇
登記証號數 〇〇

証字第

號

本縣政府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農場登記規則規定設立○○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并檢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各三份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并轉報農林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 市政府(縣市專設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社會局)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名稱	場址	業務區域	場地來源及面積	重要設備	資金來源及數額	純益分配要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三號 註冊規

附呈送組織章程各冊職員名冊業經審核及座場面積略圖各一份

〇〇合作農場理事會理事主席(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橫寬一四〇公厘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 (四週框線離綫邊均十五公厘餘聯同)

登 記 證	
省	縣 市政府
(市社會局)	
令據〇〇合作農場呈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核尙合准予登記并發登記證收執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市 縣 長)	
合作農場登記証 第 號	

乙	省
場 名	市 〇〇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
〇〇	
址	

登記證號	核准登記日期	核准登記地點

本邊共留訂經三〇六庫

號

成立登記表		名稱	地址	業務區域	場址來源及面積	重要設備	資金來源及數額	純益分配要點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證號數

合興農場登記證存根

証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四自字第一〇五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准內政部電為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違法濫職

處分辦法電仰遵照由

查縣市政府：准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民字第二三七九號馬代電開：一查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負有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及辦理本鄉鎮保甲自治事項之雙重責任，其於執行委辦事務如有違法濫職情事時，該管縣政府自可予以行政處分，將其撤職，或免職，即其辦理自治事項，如確有違背法令妨碍地方公益時，縣政府自亦應有置於監督地位，予以糾正，或處分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三期

之權，並得按照本部前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公布並於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查并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除分飭各區縣市局，照外，合行 電仰遵照。祝紹周西有府民四自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五處字第九七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七日

為電知本省查緝烟毒特別獎金發給辦法於十月一

日起廢止電仰遵照由

各專員各縣廳，查本省查緝烟毒特別獎金發給辦法，經電奉行政院核示，仍照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辦理，並准內政部電復對於舉發烟毒案件已由部斟酌現實需要另擬給獎辦法，一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即可查適用各等因，查特別獎金發給辦法，中央既未准行，現試辦之期已逾，應自十一月一日起廢止，嗣後各區縣市局如查獲重大烟毒案件，仍由本

公牘

一五

府隨時察核情形，特予給獎，除分行各區縣市局遵照及各協緝機關查照外，合亟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祝紹周蔣堅忍酉有府民五處印

建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三字第三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為准農林部函送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及附表等件囑轉行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准

例件

農林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農京經(35)字第88號函開

「查本部修正農場登記規則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四日節京(三)字第一二二七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查。等因，奉此，除公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農場登記規則暨附表等件，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農場登記規則暨附表等件乙份，准此，除分行及通知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附表等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及附件(一)(二)(三)

(四)乙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 定 辦 法

漢陰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軍字第一二七號	電齋本縣九月份應報乾品種價格調查月報表	准予登記備查
澄城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民兵字第一九七七號	電齋縣屬夏賢鄉新住戶籍事候仰祺資歷調查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分別存轉
郃陽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軍補運字第六四八號	電齋九月份月報等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登記備查
漢陰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民戶字第二六七號	奉電更造本年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內第八表等因遵即更造完竣二份	經核尚合准予候彙辦存
臨潼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府民戶字第五四九七號	電齋本縣本年第二期戶口暫居戶口及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存候彙辦

人事

派代 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
派徐志遠代用水利局秘書

任免

本府秘書處秘書主任王廷颺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建設廳科員王從琳調任該廳委任秘書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希周 林樹恩 蔣啟恣 陳慶瑜 王友直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楊鴻斌
列席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方代)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余宗晏代) 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李芬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運勳 水利局長劉頌瑞 社會處處長張國華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健代) 保安處處長戴桂茂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 錄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為奉行政院令發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飭知照等因：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西安市政府呈請擬具促進空地利用暫行辦法，轉請鑒核等情，經飭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通過。